

新竹縣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

新竹縣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主旨：為申請新竹縣吉祥物運用，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，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者著作權，特此立書，以茲證明。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申 請 單 位		聯 絡 人	
電 話			
電 子 信 箱			

二、申請用途：

專 案 名 稱	
製 作 產 品	(一表一商品；如有多項產品，請分表填列)
製 作 數 量	(如有多款設計，請詳列各款數量)
使 用 圖 檔 編 號	(請參考「新竹縣政府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冊」)
使 用 期 間	自核准日起至 年 月 日
使 用 地 點	(請說明通路)
申 請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用圖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

三、相關附件參考（如設計樣稿、示意圖等）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

申請單位核章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	
交通旅遊處審核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	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